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 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

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0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25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3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47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48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52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65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66

###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66

二、104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6  
三、104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7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1 月大事記.....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0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

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府衛生局）因接獲衛生福利部轉交民眾檢舉「農○○有限公司」疑似販賣不法「灌水肉」，經檢調單位及該局調查結果，發現該公司所販售之冷凍牛、羊肉品，確實違法使用保水劑增重，且該等肉品主要

銷往各國軍副供站；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下稱陸勤部副供中心）業務人員基於職權之便，接受該公司金錢賄賂，透露不預警訪（查）廠（下稱訪廠）及抽檢等資訊予該公司，包庇該公司得以持續販售不法之「灌水肉」，該案 3 名人員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訴在案。上開情事，嚴重影響國軍弟兄飲食安全及權益，爰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規定是否周延？相關人員是否確實執行？本院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暨所屬陸軍司令部、高市府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之相關卷證，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中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勤部副供中心等業務相關人員後發現，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權責，致所屬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履約管理及罰則規定等問題，核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有危國軍弟兄飲食安全，甚衍生所屬人員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國防部自 95 年 6 月 22 日起，即開始向「農○○有限公司」採購冷

凍牛、羊肉品供國軍食用，期間副食業務因國軍組織調整，陸續由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中心（下稱前聯勤副供中心）及現今之陸勤部副供中心辦理（註 1）；而自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 96 年 2 月 1 日承接該業務以來至 103 年止，該部暨後續組改承辦之單位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共辦理 7 次採購案，其中「農○○有限公司」除 99 年冷凍牛肉品未得標外，餘每年的冷凍牛、羊肉副食採購案，均為得標廠商，先予敘明。

- (二)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陸續與「農○○有限公司」所訂定之 7 次契約中，最近一期採購案之原履約期限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偕同高市府衛生局搜索該公司，查獲該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8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經高市府衛生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共計裁罰新臺幣（下同）231 萬元在案（註 2）。基此，陸勤部副供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終止與該公司之契約，亦即最近一次契約之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23 日。至各次契約編號、標的名稱及履約期限如下：

項次	契約編號	標的名稱	履約期限	訪廠日期
1	FO96003L196P2-1	冷凍牛肋條等 8 項及冷凍羊小排等 4 項	96.06.23-97.06.25	無進行訪廠
2	GO97002L180P1-2	冷凍牛肋條等 8 項及冷凍羊小排等 4 項	97.06.26-98.06.25	97.09.01
3	GO98026L148P2E	冷凍羊小排等 4 項	98.08.26-99.12.31	98.12.14 99.08.10
4	GO00042L032P1-1	冷凍牛肋條等 8 項	100.01.01-101.12.31	100.05.18 100.09.27
5	GO00042L032P2E	冷凍羊小排等 4 項	100.03.16-101.12.31	101.03.12 101.10.09
6	GL02003L030P2E	冷凍牛肋條等 8 項	102.01.01-103.12.31	102.06.28 102.07.12
7	GL02003L030P1	冷凍羊小排等 4 項	102.01.01-103.05.23	102.11.27 103.02.19

(三)按「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2E）」（註 3）（下稱契約）第六條履約管理規定：「……七、訪（查）廠：（一）甲方為瞭解乙方產銷作業實況，甲方得納編各縣市衛生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建管單位）專業人員，每半年（或不定期）對乙方工廠之設備狀況、生產設施、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本實施不預警訪查，乙方應充分配合，提出契約內供應品項之『生產紀錄』、『進銷出庫傳票』、『外購及委託加工品項交易契約證明』、『原料來源證明』、『品質檢驗證明』等資料……」故陸勤部副供中心（甲方，下同）對於提供冷凍牛、羊肉副食之「農○○有限公

司」（乙方，下同）負有不預警訪廠之職責，且每次訪廠均應逐項查核該公司之『生產紀錄』、『進銷出庫傳票』、『外購及委託加工品項交易契約證明』、『原料來源證明』、『品質檢驗證明』等資料，以瞭解該公司之生產作業流程及衛生品管條件，進而確保國軍副食之安全衛生。

(四)據上開規定，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均訂有「訪廠紀錄表」，且將該表附錄於契約中，該表訪查項目計有「設廠狀況」、「生產設施」、「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本」等，每項目下又區分有「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至總評鑑定合格與否，則是依據不合

格項目種類及數量而定，其中「主要項目」有 2 項（含）以上不合標準，或「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本」等主要項目項下之「次要項目」有 3 項（含）以上不合標準者，即評定為「不合格工廠」，該紀錄表內容詳附表所示；另訪廠人員經簽奉部參謀長或中心主任核定後，即依核定時間赴契約公司廠址進行訪廠。惟查，前揭單位對於上開訪廠之查核標準及程序，核有下列缺失：

1. 訪廠標準方面：

- (1) 有關訪廠紀錄表中所列：「有無定期（近半年內）法定主管（委託）機關檢驗合格資料」之訪查項目，陸勤部副供中心竟認定依契約規定本應執行之「品質檢驗」結果，為該訪查項目之有效證明文件，足見該訪查事項顯形同虛設，且該項既列為「品管作業」之「主要項目」，表示該項目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之重要查核事項，故該中心如此認定，顯有缺失。
- (2) 有關訪廠紀錄表中所列可否「提供六個月內生產紀錄」、「提供六個月前生產紀錄」及「有無近六個月之原料進貨資料可查」等訪查項目，於實際執行上，僅要廠商有提供上開全部或部分之紀錄及資料，該等項目即屬「合格」，然此只能消極瞭解廠商近期「有無」生產作業，無法確實掌握其進貨及生產「數量」，而該等肉品

之生產過程較為簡單，主要僅有切割及包裝等程序，在數量比對上應更為容易，故在訪查項目設計上，如欠缺廠商進貨及生產數量勾稽比對之明確標準，洵難以確保冷凍牛、羊肉品是否經不法添加保水劑，是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該等訪查項目之檢討，有欠積極。

- (3) 契約第七條（履約標的管理）規定：「一、乙方供貨應符合品質規格表、食品衛生法規所訂標準，負責於進貨、備貨階段配合站方品檢措施，並自行篩檢，確保所供均為合格品且無衛生安全顧慮…三、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即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規範廠商平時應辦理「自行篩檢」及「自主檢查」作業，惟對於該等作業之相關查核機制，卻盡付闕如，亦未規範於訪廠查核項目中以執行之。

2. 訪廠作業程序方面：

- (1) 訪廠紀錄表雖載有「訪查小組長」、「訪查官」及「監辦人」等職稱之簽名欄位，然實際上並無專業專職之任務編制，其中「訪查小組長」及「訪查官」係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擔任，倘另有要務不克辦理時，則責付地區管制室或副食供應站人員執行

之，而「監察官」則由該中心主計人員擔任；另該中心並無訂定訪廠相關作業準則，有關訪廠紀錄表中各訪查事項合格與否，胥由訪廠人員行政裁量決定之。惟食品工廠訪廠作業事涉食品科學及管理專業領域，各訪查事項合格與否尤涉及專業判斷，且訪廠結果攸關國軍與廠商契約之存續性，故相關作業及專業判斷自應有準則及認定標準，足資依循，並應由食品專業背景或受過訪廠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然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明知訪廠作業攸關國軍飲食安全，與國軍健康及戰力顯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卻不思及此，竟怠未訂定訪廠人員教育訓練及作業相關規範，長期率由未具專業背景或受過相關專業訓練之訪廠人員辦理訪廠作業，肇生訪廠作業淪為該等人員之主觀與恣意判斷，既不專業更乏公正客觀性，自有疏失。

- (2) 在訪廠人員指派程序上，不論係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承辦單位簽辦主任核定或僅以電話紀錄授權相關管制室或副食供應站辦理，均闕漏相關保密機制，有違契約所訂「不預警」訪廠之規定，致衍生承辦人員刻意洩漏訪廠日期及行程予「農○○有限公司」之違法亂紀情事，確有違失。

-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陸勤部副供中心訪廠「農○○有限公司」之人員指派，僅由該中心主任層級核定，甚由該主任率隊執行，然對於訪廠結果之審定，竟同由該中心主任核定，明顯球員兼裁判，其訪廠結果欠缺外部督導機制，洵難昭公信，此有 102 年 6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期間，該中心就 7 家契約廠商之訪廠人員組成及結果陳核簽呈，附卷足稽。復該中心主任對於業務承辦人員之訪廠結果審定，竟准許僅陳核單張訪廠紀錄表即可，有關訪查「品管作業」、「原料成本」、「環境衛生」…等事項之相關佐證文件，均未要求影附併陳，且在欠缺訪廠相關作業準則致各項憑證之代表性及有效性全依訪廠人員主觀認定之情形下，僅憑所屬填寫之單張訪廠紀錄表即率予核定存查，顯過於草率。再者，陸軍司令部亦怠於建立相關督導措施，未曾針對訪廠結果加以抽檢或覆核，凡此督導及審核機制盡付闕如，無異肇致弊端叢生，均有怠失。

- (五) 次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農○○有限公司」之訪廠作業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且作業流於形式、欠嚴謹：

1. 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自 96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4 月 8 日止，陸續對於「農○○有限公司」進行訪廠之次數共計 11 次，各次訪廠日期詳如上表，惟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於 96 年 6 月 23 日至 97 年 6 月 25 日契約期間，詎從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訪廠作業，復於 97 年 6 月 26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契約期間，應至少辦理 2 次訪廠作業，然實際上僅進行 1 次。

2. 按契約第六條規定：「…七、訪（查）廠…（二）乙方經訪查不符合甲方『訪廠紀錄表』者，其產品有甲方管制進銷…」另該訪廠紀錄表明列：「凡表列之主要項目有二項（含）以上不合標準，或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原料成品等次要項目（註 4）有三項（含）以上不合標準者，即評定為『不合格工廠』…」是訪廠人員應就該表所列各訪查事項逐一查核，依不合格事項及次數，總評結果合格與否。惟查前聯勤副供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對於「農○○有限公司」所進行之訪廠作業，竟於未逐一查核各訪查事項之情形下，終仍總評該公司為合格工廠，此由該次空白未填之訪廠紀錄表，足資證明；顯見該中心未確實執行查核作業，難辭行事敷衍之咎。

（六）綜上，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所屬怠未檢討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廠商之訪廠查核標準，復疏於制定訪廠作業準則及訪廠人員指

派保密機制，且訪廠作業流於形式、欠嚴謹，再者，訪廠作業之督導及審核機制盡付闕如。凡此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疏失，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甚衍生所屬人員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司令部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管制室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復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確有怠失：

（一）按「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FO96003L196P2-1、GO97002L180P1-2、GO97002L180P2-2E、GO98026L148P2E、GO00042L032P1、P1-1、P1-2）」、「聯勤副供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GO00042L032P2E）」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2E、GL02003L030P1）」等 96 至 103 年冷凍牛、羊副食訂購契約之第七條履約標的品管規定，98 年 8 月 26 日以前，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暨所屬副供站須於每季 3、6、9、12 月定期抽檢供應商供應品項，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機關、中央畜產會或政府立案核可之檢驗機構，就契約所訂品質規格（含須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檢

驗（下稱品質檢驗作業），而 98 年 8 月 26 日以後，改為每個月定期實施品質檢驗作業，先予敘明。

(二)查 97 至 101 年各年度有進行品質檢驗作業之副供站計 11、17、20、23 及 19 站次，而國內共計有 26 處副供站，顯見並非每一站均會執行該檢驗作業；又各副供站所決定之檢驗項目不盡相同，以 102 年度北部 11 處副供站為例，其中「后里供應站」該年度內並無執行任何品質檢驗，餘 10 處副供站主要檢驗項目為「滲出液」、「綠黴素類」、「總生菌」、「大腸桿菌」等。惟依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所應符合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超過 80 項，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正面表列之添加物種類計有「著色劑」、「結著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等 18 大類，以「著色劑」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為例，其不得用於生鮮肉品之品項即高達 125 項，即要冷凍牛、羊肉副食符合契約品質規格表（含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所可能要執行之品質檢驗項目至少 200 項以上，然上開 10 處副供站於 102 年整年度內所實際執行項目僅 14 項，顯有極大落差。有關應執行品質檢驗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之決定機制，據陸軍司令部暨所屬副供中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由所管之北、中及南地區副供管制室決定，因可就訪廠結果，就異常情事

選定檢驗項目，以達相互勾稽管理之目的云云。

(三)惟查訪廠作業，每半年才執行一次，而肉品品質檢驗作業至少每個月執行一次，倘等待訪廠結果以選定品檢項目，實際運作上顯未有實益；再者，各副供站 96 至 102 年抽檢發現「農○○有限公司」所供應肉品之「滲出液」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47 件次，占所有違規件次之比率超過三成，然截至 103 年 4 月 8 日前之 11 次訪廠作業中，卻未有針對該異常違規事項之進一步查核作為，故該部所云授權各副供管制室決定品質檢驗項目，係為達該檢驗與訪廠結果可相互勾稽管理之說辭，顯非事實。是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自 95 年以來，怠於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品品質檢驗作業規定，長久以來放任管制室恣意選定執行該項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次數，甚縱任管制室雇員決定之，毫無一定根據，不但影響廠商權益，甚衍生地區管制室人員受賄以透露檢驗項目等資訊予「農○○有限公司」，協助該公司規避「滲出液」及「磷酸鹽」等檢驗項目，以包庇該公司不法添加保水劑以增加肉品重量之事實，而陸軍司令部對於所屬違法亂紀情事，竟渾然不覺，其督管失當之咎，至為灼然。

(四)復按契約第十一條違約罰則規定：「……甲方或採買單位於提貨階段，發現乙方所供貨品有『不合規格

、品質不良、數量不符、斤兩不足、逾期品及凍燒傷』等瑕疵者……；逾越 20%以上者，站方得直接按本條第四項相關違約計罰予以處分。……四、甲方若發現乙方有合於前一、二項或本契約相關條款等違約情事，即由站方開立違約計罰表按次計罰：……(五)第 5 次同品項於同一副供站違約，則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是「農○○有限公司」所供應之冷凍牛、羊等 12 項肉品，倘在同一副供站同一品項違反該契約規定共達 5 次以上者，則應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查「農○○有限公司」於 96 至 102 年各年度違約件次分別計 13、63、25、23、24、30 及 23 次，共達 201 件次，而該公司於該期間所提供之冷凍羊肉計有「羊小排」、「羊肉塊」、「羊肉絲」及「羊肉火

鍋片」等 4 項，另冷凍牛肉部分，除 99 年未得標外，餘各年度提供冷凍牛肉品計有「牛肋條」、「牛肉絲」、「沙朗牛肉」、「牛柳」、「牛腱」、「火鍋牛肉片」、「牛小排」及「牛大骨」等 8 項，亦即該公司所提供之冷凍牛、羊肉副食共計 12 項，該等 12 品項中，各契約年度違約超過 5 次者，彙析如下表所示。以 96 年度為例，「羊肉火鍋片」、「羊肉絲」及「牛柳」之違約次數分別為 20、9 及 6 次，均超過 5 次，而發生該等違約科罰事件之副供站計有「秀朗站」、「湖口站」、「新竹站」…等 17 站，其中「虎尾站」及「宜蘭站」均發生 2 次，餘 15 站均僅發生 1 次，即均無達到「同一副供站同一品項肉品違約次數達 5 次以上」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另 97 至 102 年各年度之科罰情形亦同。

契約年度	品項名稱	違約次數	副供站名稱（開立次數）
96 至 97	羊肉火鍋片	20	秀朗站(2)、湖口站(2)、新竹站(2)、左營站(1)、基隆站(1)、龍岡站(3)、坪林站(2)、林口站(2)、虎尾站(2)、宜蘭站(2)
	羊肉絲	9	基隆站(1)、北投站(1)、龍岡站(4)、新竹站(1)、后里站(1)、清泉崗站(1)
	牛柳	6	中庄站(1)、大林站(1)、清泉崗站(1)、龍岡站(1)、后里站(2)
97 至 98	羊肉火鍋片	16	澎湖站(2)、坪林站(1)、林口站(3)、龍岡站(1)、虎尾站(3)、基隆站(1)、清泉崗站(2)、成功站(2)、宜蘭站(1)
	羊肉絲	6	北投站(1)、林口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2)、成功站(1)

契約年度	品項名稱	違約次數	副供站名稱（開立次數）
	火鍋牛肉片	10	澎湖站(2)、坪林站(1)、林口站(1)、龍岡站(1)、后里站(2)、秀朗站(2)、宜蘭站(1)
	牛肉絲	6	林口站(3)、后里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1)
98 至 99	羊肉火鍋片	18	坪林站(3)、龍岡站(2)、后里站(1)、虎尾站(2)、花蓮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1)、秀朗站(1)、中庄站(1)、成功站(4)、宜蘭站(1)
	羊小排	5	屏東站(1)、林口站(1)、龍岡站(2)、后里站(1)
	羊肉絲	9	北投站(1)、澎湖站(1)、坪林站(2)、臺東站(1)、林口站(1)、龍岡站(1)、花蓮站(1)、秀朗站(1)
100 至 101	羊肉火鍋片	15	林口站(1)、澎湖站(1)、坪林站(2)、龍岡站(4)、后里站(2)、湖口站(1)、清泉崗站(1)、秀朗站(1)、中庄站(1)、宜蘭站(1)
	羊肉絲	5	大林站(1)、龍岡站(2次)、基隆站(1)、成功站(1)
	羊肉塊	10	林口站(1)、龍岡站(3次)、湖口站(1)、秀朗站(3次)、宜蘭站(2次)
	火鍋牛肉片	5	坪林站(3次)、大林站(1)、秀朗站(1)
102	羊肉火鍋片	6	北投站(1)、龍岡站(1)、清泉崗站(2)、宜蘭站(2)

(六)審諸上情，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之採購，雖訂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罰則，然該罰則顯過於寬鬆，未能切近實際需求，致「農○○有限公司」在平均每年度違約 30 件次之情形下，仍能繼續保有生意，持續銷售「灌水牛肉」至各副供站；有關此罰則適用及修定問題，據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管字第 1030003963 號函表示，自 95 年 1 月 16 日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承接副食業務迄今，並無同品項於同一副供站因違約 5 次以上，而遭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案例，另據陸軍司令部暨所屬副供中心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及所函附 93 年「國軍第一類副食品供銷契約」內容，均顯示該罰確實自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副食業務時期即已如此規定，故該罰則規定沿用迄今至少 10 年以上，竟從未檢討修正，肇致廠商有舞弊之空間，實有怠失。

(七)據上，陸軍司令部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副供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管制室人員護航廠商

，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復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權責，致所屬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業務之「不預警訪廠」、「品質檢驗」及「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履約管理作業及違約罰則規定等，均發生重大疏漏，非但危及國軍官兵飲食安全及權益，甚肇生所屬人員包庇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有關國防部副食業務之組織變革：78 年 1 月 28 日「國防部福利總處」奉令接辦國軍副食供應業務，95 年 1 月 16 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奉編組成「副供處」，由該處與國防部福利總處平行運作，至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接辦；96 年 2 月 1 日改由「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100 年 1 月 1 日組改為「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國防組織法修訂，「聯合後勤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併，編成「陸軍後勤指揮部」，配合更銜為「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註 2：另「農○○有限公司」涉嫌「詐欺罪」之刑事責任，截至 103 年 10 月 8 日止，高雄地檢署尚未偵結。

註 3：自 96 年起，聯勤司令部聯支部、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陸續與「農○○有限公司」簽訂冷凍牛、羊

肉品供應契約，歷次契約內容大致相同，本調查報告論及契約內容部分，如無特別敘明，則均以最近一期契約（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 2E）之名稱及內容表述之。

註 4：意指「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原料成品」等主要項目項下之次要項目。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 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

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421300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

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1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

貳、案由：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部怠於執法，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竟然為 0。又 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該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及國防部辦理該案禁閉懲罰之執行、移送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存有疏失，致使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復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對於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核有疏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以下簡稱○廠）張姓士兵涉性騷擾遭核予禁閉懲罰，詎至該士兵退伍而懲罰卻遲未執行，軍中自發生洪○○事件後，禁閉（悔過）室一度關閉暫停收訓，嗣後雖已重新啟用，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仍為零。由於本案涉及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有無依法懲處、軍方執行禁閉處分之單位有無藉故拒收違紀士兵、軍中違紀案件懲罰與執行之權責劃分是否未盡明確、權責單位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問題，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經函請國防部（註 1）、審計部（註 2）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副院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潘○○副教授、蘭○○退役海軍中將，提供專業意見。再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詢問國防部沈○○常務次長、該部軍備局金○○局長、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龍○○處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軍備局生製中心）劉○○主任、○廠伏○○廠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以下簡稱國防部人次室）傅○○處長、陸軍司令部第○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軍團）（註 3）林○○處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及陸續查復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國防部、軍備局生製中心及○廠所涉違失，臚列

如次：

- 一、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陸軍開設之 13 處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收訓。國防部將 13 處整併調整為 7 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 6 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 36 節次大幅減少為 14 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又該事件發生前，99 至 101 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 5、6 百餘人；惟事件發生後，甚至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 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維持軍紀，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國軍教戰總則第 3 條「嚴肅軍紀」規定，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乃能鞏固部隊團結，確保軍民合作，貫徹命令指揮。
  - （二）洪○○事件發生前，陸軍開設之禁閉（悔過）室計有 13 處，均有收訓士官之悔過懲罰及士兵之禁閉懲罰。該事件後，國軍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收訓，國防部以 102 年 9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14850 號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

劃案」，將上開 13 處禁閉（悔過）室整併調整為 7 處執行，其中 6 處為禁閉室僅收訓士兵，另 1 處為

悔過室僅收訓士官。調整整併情形詳如下表 1。

表 1 洪○○事件發生後陸軍禁閉（悔過）室調整情形

單位	洪○○事件發生前		洪○○事件發生後	
	開設單位	地點	開設單位	地點
陸軍○軍團	○旅	桃園楊梅	○軍團	桃園龍岡
陸軍○軍團	○旅	臺中大里	-	-
	○旅	臺中后里	-	-
	○砲指部	臺中圳堵	○砲指部 (悔過室)	臺中圳堵
陸軍○軍團	○旅	屏東萬金	-	-
	○旅	高雄阿蓮	-	-
	○砲指部	高雄大樹	○砲指部	高雄大樹
金防部	防衛部	金門南雄	防衛部	金門南雄
馬防部	防衛部	馬祖南竿	防衛部	馬祖南竿
	東引指揮部	馬祖東引	-	-
花防部	防衛部	花蓮美崙	防衛部	花蓮美崙
	臺東地區指揮部	臺東太平	-	-
澎防部	防衛部	澎湖馬公	防衛部	澎湖馬公

備註：陸軍原 13 處禁閉（悔過）室均有收訓士官（悔過）及士兵（禁閉），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前開 13 處調整整併為 7 處執行，並區分 6 處禁閉室僅收訓士兵，1 處悔過室僅收訓士官。

資料來源：依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三)102 年間國防部針對禁閉（悔過）室之軟硬體及課程實施部分，進行相關調整及改善如下：

1.寢室空間部分

(1)改善前：依據陸軍司令部令訂定「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

針對陸軍禁閉（悔過）室之寢室面積，並無相關規範。惟據本院前相關調查案件（註 4），洪○○下士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



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且「住宿區」與「浴廁」未有隔離。

- (2)改善後：寢室依「單人單舖型式」設置，並依「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將每人標準寢室使用空間改善為 6 平方公尺；「住宿區」及「浴廁」採實體隔離，且浴室均更新成有隔間。

## 2.課程實施部分

- (1)改善前：依陸軍司令部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989 號令訂定「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二分之一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以二分之一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且前開實施規定所訂之週課表範例，1 週總計 56 節次課程中共有 36 節次（註 5）係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之課程。

- (2)改善後：國防部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規範課程以軍、法紀教育為主，輔以心理（衛生）輔導，每日實施軍（法）紀教育 6 小時、心理輔導 1 小時及室外自由活動 1 小時。復據陸軍司令部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6037 號令頒之禁閉（悔過）室課程規劃，禁閉（悔過）室之課程確以軍法紀教育、警衛勤務、心理（

衛生）輔導為主，每日計 6 小時；另輔以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每日計 2 小時，亦即 1 週總計 56 節次課程中僅 14 節次為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且查國防部提供之「禁閉（悔過）室模式化週課表」，軍紀教育竟包含「正當投資理財」課程。

- (四)前揭調整改善措施經 103 年 10 月初媒體報導後，貶多於褒，外界質疑改善後之禁閉（悔過）室有如「招待所」、「比貓熊過得還爽」、「關禁閉比當兵還涼，哪是懲罰」、「矯枉過正」。蘭○○退役海軍中將於本院諮詢會議時提供意見稱：「洪○○事件後，軍中變成相當怕事。但軍中下令懲罰，時效相當重要，如果要等到程序走完，士兵早已退伍。現國防部將禁閉（悔過）室設施設備改成現在如此狀況，此事後續效應，讓軍中不敢管士兵，且送禁閉（悔過）也無效果，因為現在禁閉室相當舒適，並無懲罰、警惕之效果，士兵自然不會擔心禁閉處分。但是如果禁閉處分無法落實執行，將產生軍紀崩解的問題。」

- (五)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查復之補充書面資料顯示，近年禁閉（悔過）人數分別為 99 年 563 人、100 年 581 人、101 年 687 人，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2 年截至 6 月底尚有 304 人（99 年至 102 年 6 月底禁閉、悔過人數詳如下表 2）。嗣後因洪○○事件發生，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收訓。惟該事件後，甚至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運作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竟然未收訓違紀士官兵，收訓人數為 0。

表 2 99 年至 102 年 6 月底國防部全軍禁閉、悔過人數

年別		陸軍	海軍	空軍	合計
99	悔過	44	0	5	49
	禁閉	491	0	23	514
	小計	535	0	28	563
100	悔過	36	0	3	39
	禁閉	507	0	35	542
	小計	543	0	38	581
101	悔過	40	3	1	44
	禁閉	575	49	19	643
	小計	615	52	20	687
102.1-6	悔過	23	0	0	23
	禁閉	224	14	43	281
	小計	247	14	43	304
總計		1,940	66	129	2,135

資料來源：國防部

(六)綜上，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陸軍原有之 13 處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收訓。國防部將 13 處整併調整為 7 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 6 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 36

節次大幅減少為 14 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再者，該事件發生前，99 至 101 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 5、6 百餘人，惟該事件發生後，甚至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 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

維持軍紀，核有嚴重違失。

二、102 年 12 月間○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國防部人次室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4 日收受○廠對該案之懲罰令及性騷擾決議書副本後，竟遲至春節連續假期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9 日始以懲罰令未加密等理由發函要求○廠應予改善，致使○廠遲至行為人張姓士兵退伍前 9 日重發懲罰令。又國防部於洪○○事件發生後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均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致使○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函請陸軍○軍團協助執行禁閉懲罰時，未依規定檢附完備資料並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審查核准，亦未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而遭陸軍○軍團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拒絕收訓，肇生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均有疏失。

(一)性騷擾案件：國防部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30013494 號函提供之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顯示，○廠前警勤隊義務役張姓士兵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晚間 7 時許在寢室內對同隊義務役楊姓士兵做出不雅動作（裸露下體），楊姓士兵感覺不適，遂於同年 16 日向該廠監察官提出申訴。○廠接獲申訴後，分別訪談被害人楊姓士兵、加害人張姓士兵及 3 名證人，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提出本案調查報告，其結論與建議明載：1、針對楊姓士兵疑似遭

性騷擾情事，經分別對楊姓士兵及所提證人完成洽談後，有證人之說明可查；另張姓士兵雖否認有不當行為，但坦承有不小心將內褲脫下來之情事，綜述張員所言顯有不合理說明之虞；楊員及相關證人應不至於預謀申供誣陷張員；2、惟為求全案公允，建議本案調查報告移該廠人行室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訴會）實施審認後，再行討論行政議處事宜。

(二)○廠未依法呈報相關機關：國防部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國人綜合 1010016468 號令訂定「精進性騷擾申訴暨案件通報作業流程」規定：凡官兵提出疑似性騷擾申訴案件，初次接案單位應於接獲申訴起 3 日內以密件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該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總督察長室管轄）及國防部人次室列管。惟○廠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接獲申訴後，未依規定於接獲申訴起 3 日內將本案呈報國防部軍備局進行管制，亦未副知該部總督察長室及人次室予以列管。國防部軍備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補充之書面說明亦坦承略以：○廠不符 3 日內以密件呈報權責單位之規定等語。

(三)○廠性騷擾申訴會組成不合法：依內政部於 95 年 1 月 27 日發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1/2。國防部於 101 年 5 月 8 日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委員會成員 5 至 7 人，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1/2，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1/3。惟查○廠為調查及審議本案，依規定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其成員包括副廠長錢○○上校（召集人）、政戰處長范○○中校、監察官徐○○少校、人事官王○○少校、該廠女性代表黃○○少校及蕭○○士官長、外聘委員黃○○女士等 7 名，其中 3 名為女性成員，其比例低於 1/2，顯未符規定。國防部事後非但未能進行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其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中猶辯稱：因召集人為會議主持人，由其他與會委員（6 員）投票表決，其中女性與會委員為單位代表黃少校、蕭士官長及外聘委員等合計 3 員，與會委員比例符合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1/2 云云。嗣經本院於詢問時提出疑義後，該部始坦承略以：本案○廠性騷擾申訴會之女性成員組成比例，確實與「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不符等語。

(四)國防部人次室延誤期限又不當要求○廠撤銷懲罰令：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

隊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經查○廠性騷擾申訴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審議認定本案性騷擾成立，該廠士官評議委員會於同月 26 日建議處以 20 日禁閉懲罰，該廠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於同月 26 日同意對張姓士兵施以 20 日禁閉懲罰，該廠即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備四一人字第 1020002198 號令發布懲罰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備查，復於 103 年 1 月 9 日將性騷擾申訴決議書以備四一安字第 1030000070 號函送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室備查。詎國防部人次室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4 日收受○廠 10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懲罰令及 103 年 1 月 9 日通知之決議書時，竟延誤一般公文之 6 日處理時限（註 6），遲至春節連續假期（10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9 日始以國人整備字第 1030001774 號函請該部軍備局（並副知○廠）修正本案處理流程，並以懲罰命令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早於決議書發布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以及懲罰命令未依規定核密為由，要求○廠應立即改善。○廠遂依該室之要求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註銷該懲罰令，於翌日（11 日）核密重新發布懲罰令，此時距張姓士兵退伍之日（103 年 2 月 20 日）僅餘 9 日。

(五)○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未依規定檢附完備資料及簽訂支援協定：洪○○事件發生後，國防部以 102 年 8

月 9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13516 號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其所附之「國軍執行禁閉（悔過）流程圖」（詳見附圖）明載：懲處建議經「連級」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懲罰建議單位檢附禁閉（悔過）3 聯單、地區國軍醫院體檢表、連隊幹部約談紀錄、心衛中心輔導函覆表及連人事評議委員會紀錄等資料，逐級轉呈聯兵旅級（含比照）審查，聯兵旅級審查核准後，再轉呈軍團（含比照）以上層級審查並由主官決定是否核准，如核准，則令權責單位發布懲罰令，再移送禁閉（悔過）室。此外，該部以 102 年 9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14850 號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規定禁閉（悔過）懲罰採作戰區集中送訓，友軍應與作戰區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立支援協定。查○廠為請陸軍○軍團協助執行張姓士兵之禁閉懲罰，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備四一安字第 1030000216 號呈請軍備局生製中心協助函轉，該中心並以 103 年 2 月 10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30000973 號函請陸軍○軍團協助辦理該員禁閉事宜。惟陸軍○軍團發現○廠所附資料缺漏「連隊幹部約談紀錄」及「心衛中心輔導函覆表」，檢附之資料又未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且該廠未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陸軍○軍團考量張姓士兵退伍在即，故以 103 年 2 月

19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300021 01 號函復該中心稱：經查 103 年度尚未簽訂支援協定，俟簽訂後，再行送訓禁閉室相關事宜等語。張姓士兵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未受任何懲罰。

(六)國防部未充分宣導落實執行：針對○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前開疏失，國防部人次室傅○○處長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劉○○主任、顏○○組長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詢問時雖稱：本案係因基層單位不熟悉相關規定，導致在未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及未簽訂協定之下，即欲送禁閉室執行禁閉處分等語。惟查：

1.洪○○事件發生後，陸軍原有之 13 處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暫停收訓，國防部並將 13 處禁閉（悔過）室整併調整為 7 處後，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19358 號令明載：全軍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正常運作，各單位確依部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辦理各項程序及管制工作等語。查該令文僅通知該部所屬 16 個一級機關、學校，且未敘明該部因應洪○○事件發生後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等重要內容，又未要求該部所屬 16 個一級機關、學校應將前開規定及規劃案落實轉達其所屬機關（構）、部隊知悉，並督促其所屬機關（構

）、部隊儘速與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完成簽訂支援協定。

2. 據○廠伏○○廠長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陳稱：過去該廠依其所在位置係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但洪○○事件發生後，陸軍○軍團僅開設悔過室，無法收訓禁閉懲罰；該廠承辦人員因循以往的經驗，故未注意到本案需要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即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及須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又該廠僅收到國防部有關禁閉（悔過）室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恢復正常運作的令文等語。再據陸軍○軍團林○○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過去陸軍○軍團的禁閉室在高山頂營區（即○旅，位於桃園楊梅），洪○○事件發生後，龍山營區（即○軍團所在地，位於桃園龍岡）禁閉室才啟用，啟用後至 102 年底計有 22 個單位與○軍團簽立支援協定；本案發生之後，○軍團通知大肚溪以北之單位完備簽訂程序，簽訂完成 103 年支援協定計有 46 個單位等語。顯然禁閉（悔過）室重新恢復運作後，國軍單位多不知其應與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之事。

3. 由上可見，洪○○事件發生後，國防部令訂定「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及「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以統一所屬單位禁閉（悔過）室

之管理準據及權責劃分，並調整整併禁閉（悔過）室之數量、位置、收訓對象及送訓方式等，惟卻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導致本案○廠發生檢附資料不全、未依規定簽訂支援協定及逐級轉呈軍備局局長審查核准等缺失，各單位亦多未落實簽訂支援協定之作業。本案發生之後，國防部為達「賞罰即時」及「提升行政效能」，以 103 年 9 月 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30014399 號令頒「國軍內部管理違失檢討會政令宣導資料」，取消支援協定簽立機制，由該部直接律定各處禁閉室及悔過室之接訓區域範圍。

(七) 綜上，○廠接獲本案申訴後，未依規定呈報其所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及該部相關權責單位分別進行管制及列管，且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之女性成員比例低於 1/2，違反「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其次，國防部人次室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4 日收受○廠對於該案之懲罰令及決議書副本後，竟遲至春節連續假期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9 日始發函要求○廠應予改善，○廠因而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註銷原懲罰令，翌日核密重新發布懲罰令，此時距張姓士兵退伍之日僅餘 9 日。再者，國防部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均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致使○廠於 103 年 1 月 28 日

呈請軍備局生製中心協助函轉，該中心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請陸軍○軍團協助執行張姓士兵之禁閉懲罰時，未依國防部 102 年 8 月 9 日頒布之「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及 102 年 9 月 2 日頒布之「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等規定，檢附完備資料並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審查核准，又未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而遭陸軍○軍團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拒絕收訓，肇生行為人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均有疏失。

三、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且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另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施予個別化教育，且執行處罰之管理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導致該處罰對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實有疏失。

（一）國防部為防止及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前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以選適字第 0940016593 號令訂定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嗣後並經 3 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該部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國人綜合字第 101000588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惟現行規定存有下列闕漏及不符

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情事：

1.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

（1）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性騷擾防治法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1>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6 條規定：「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是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律適用關係，應依上開規定。

<2>關於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國軍人員如為受雇者

且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他人性騷擾，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非為受雇者或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他人性騷擾，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A.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對於性騷擾加以定義，該定義並未將性侵害排除在外，故該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含括性侵害事件（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內防字第 1010143 853 號函釋參照）。因此，該法第 13 條所定之雇主防治義務、第 27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行為人或雇主民事賠償責任，第 38 條之 1 所定之行政處罰，對於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事件均有適用。B.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對於性騷擾加以定義，該定義雖將性侵害犯罪排除在外，但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準用該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易言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該法第 7 條所定之機關部隊防治義務、第 8 條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第 9 條所定之行為人民事賠償責任、第 10 條所定之禁止差別、第 11 條所定之提供適當協助義務、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定之行政處罰等規定。

(2)惟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僅適用於性騷

擾事件，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核有違失。該部沈一鳴常務次長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允諾將就法令不完備之處進行檢討改善，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協助等語。

2.對於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限縮僅能施以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包括：管訓、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罰勤、申誠；士兵懲罰之種類則包括：管訓、降級、記過、禁閉、罰勤、禁足、罰站、申誠。同法第 9 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犯第 8 條所列之過犯，視情節輕重，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予以懲罰。

(2)惟國防部所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2 項規定，對於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竟限縮僅能施以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明顯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官張○○中校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此規定確實有逾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問題等語。該部



人次室范○○少校並稱：正在調整相關懲罰措施，事後會進行檢討改進等語。

(二)復查，目前國防部所訂之禁閉（悔過）室實施軍法（紀）教育課程內容，雖有「恪遵性別分際、重懲輕蔑騷擾」、「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惟上開 4 項課程時數共僅占軍法（紀）教育課程總時數（32 小時）中之 4 小時。又查，國防部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30016197 號函提供之「禁閉（悔過）室模式化週課表」，1 週當中係針對性騷擾行為之訓悔教化課程，僅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為 1 小時，其餘均無關性騷擾防治之課程。由上可見，該部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施予個別化教育，以有效導正其違紀行為。

(三)再據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補充提供之「102 年度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班課程規劃」，目前禁閉（悔過）室均配置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禁閉人員之教育及管理工作。惟該部對於該等管理人員實施之職前教育訓練，包括 28 小時專業課程及 36 小時專業實務課程，卻均未有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是在禁閉（悔過）室專責管理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下，如何針對違犯性騷擾之禁閉（悔過）人員施以教誨，以導正其違犯行為、發揮教化效果，實有可議。顯見

該部對於士官、兵發生性騷擾行為之懲罰措施，徒具形式。

(四)據上，國防部為預防及處理國軍人員性騷擾事件，雖已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惟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竟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且其對義務役士官兵經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者，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另禁閉（悔過）懲罰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適當施予個別化教育，且負責執行禁閉（悔過）室管理及教育任務之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職前訓練，凸顯國防部對於性騷擾之懲罰措施，徒具形式，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102 年 7 月間軍中發生洪○○事件後，國防部將陸軍 13 處禁閉（悔過）室整併調整為 7 處，並調整及改善其軟硬體及課程，將寢室一律改為「單人單舖型式」，每人寢室使用空間一律改為 6 平方公尺，施訓課程改以軍（法）紀教育及心理輔導為主，甚有「正當投資理財」課程，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則從每週 36 節次大幅減少為 14 節次，致遭外界質疑有過於舒適、難見懲罰警惕效果等批評。復該事件發生前，99 至 101 年間禁閉（悔過）室每年收訓違紀士官兵約有 5、6 百餘人；惟事件發生後，甚至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禁閉（悔過）室恢復運作後，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所有禁閉（悔過）室之收訓人數竟然均為 0，顯見該部對於禁閉（悔過）

室矯枉過正，怠於執法，難以維持軍紀。又 102 年 12 月間○廠發生義務役士兵間性騷擾事件，惟該廠性騷擾申訴會之女性成員未達法定 1/2 比例。復國防部人次室分別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4 日收受○廠對該案之懲罰令及性騷擾決議書副本後，竟遲至春節連續假期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9 日始以懲罰令未加密等理由發函要求○廠應予改善，致使○廠遲至行為人張姓士兵退伍前 9 日重發懲罰令。且國防部於洪○○事件發生後所頒布之禁閉（悔過）室相關作業規定及整併執行規劃案，均未能充分宣導落實至基層單位部隊，致使○廠及軍備局生製中心函請陸軍○軍團協助執行禁閉懲罰時，未依規定檢附完備資料並經軍團級中將主官審查核准，亦未與陸軍○軍團簽訂支援協定，而遭陸軍○軍團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拒絕收訓，肇生張姓士兵未受懲罰即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退伍。另國防部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事件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完全忽視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處理，且對於為性騷擾行為之義務役士官兵，限縮僅能施予悔過（士官）、禁閉（士兵）之 1 種懲罰措施，不符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又該部之禁閉（悔過）處罰未能針對士官兵所犯之性騷擾行為施予個別化教育，且執行處罰之管理人員欠缺性騷擾防治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導致該處罰對違犯性騷擾之士官兵難以發揮導正效果，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註 1：國防部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30013494 號、同年月 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30016197 號等函復本院；復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30013494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30015492 號函將 103 年 10 月 3 日該部函送全案資料予以解密。

註 2：審計部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0011050 號函復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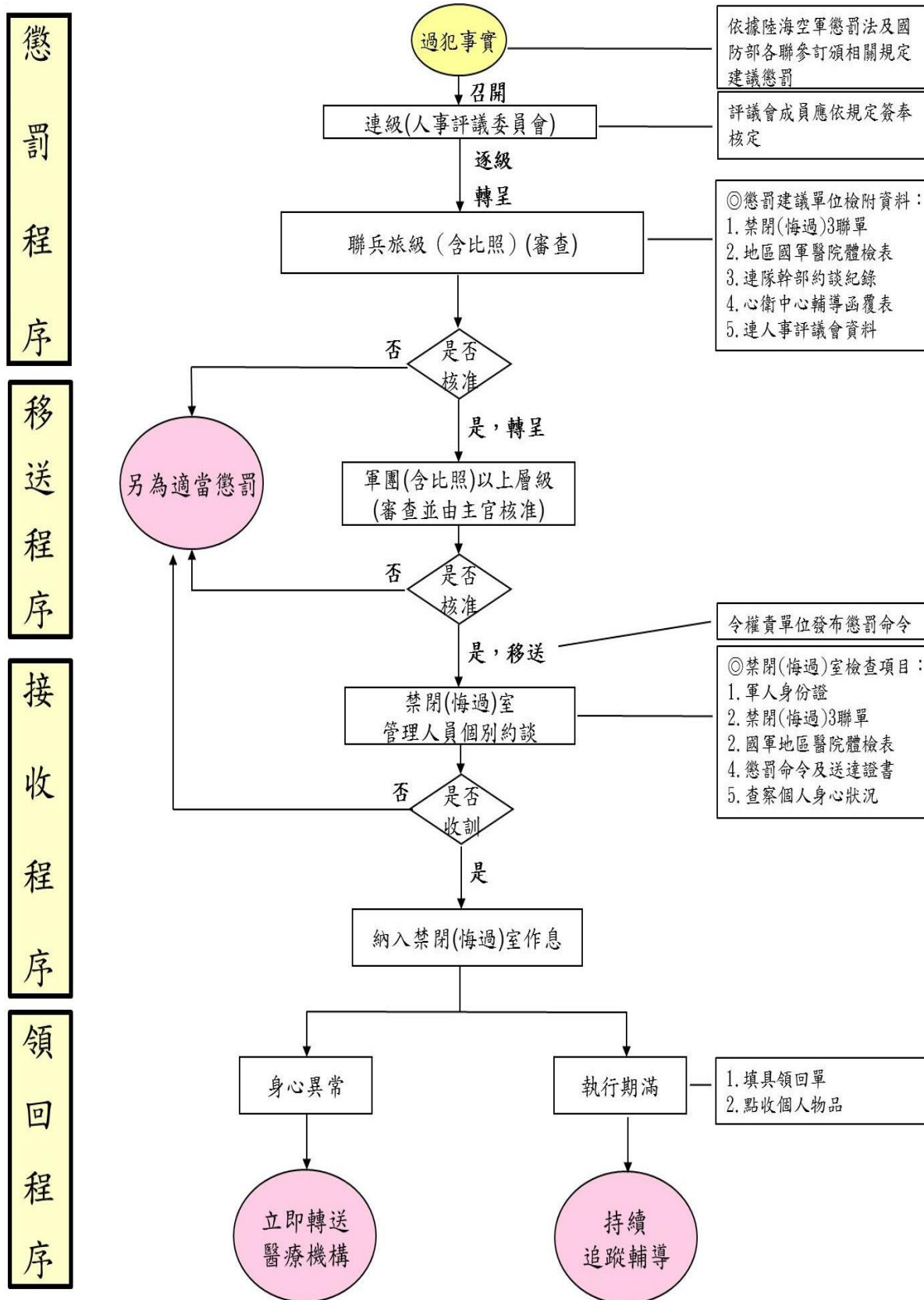
註 3：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八軍團指揮部、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為陸軍八軍團、陸軍十軍團。

註 4：案由：據報載洪姓役男因故被關禁閉 1 週，竟於退伍前 3 天，在體能訓練後，身體不適送醫不治云云。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文號：本院 102 年 7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49 號函）。

註 5：每日計有 8 節次（每節課程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則一週 7 日計有 56 節次。

註 6：按行政院以 99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第 1 款、101 年 10 月 24 日院授研檔（企）字第 1010011409 號函修正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1 點，以及國防部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國部文檔字第 0990001058 號令修正之「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普通件公文處理時限為 6 日。

附圖：國軍執行禁閉（悔過）流程圖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0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亦不追訴該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罔顧交通部法規會及政風室等幕僚提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過程中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府為配合發展中正國際機場（現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太空運轉運中心之政策，提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於民國（下同）85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核准「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機場捷運 BOT 計畫）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民間投資興建辦理。85 年 10 月間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公告辦理機場捷運 BOT 計畫，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86 年 1 月有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等 5 家廠商提出申請。嗣因大眾捷運法修正，該計畫於 86 年 8 月 15 日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接辦，甄審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19 日公告評定長生公司為最優申請

人，交通部於 87 年 7 月 2 日與長生公司簽訂「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下稱籌備合約）。依合約約定，長生公司需於簽約後 16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協調土地取得、簽訂融資協議、籌設特許公司，於行政院核定規劃報告書後 6 個月內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等事項。嗣行政院雖於 91 年 1 月 9 日核定規劃報告書，然迄甄審委員會所定之 9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內，長生公司無法提出可行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亦未取得融資協議及辦理增資至新臺幣（下同）50 億元，致無法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交通部遂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及 92 年 1 月 2 日以書面通知長生公司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長生公司不服，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外，並與交通部進行爭議事項之協商，然未達成共識，訴願亦被行政院駁回，交通部於 92 年 6 月 10 日函通知長生公司終止籌備合約並沒收籌備履約保證金 10 億元，長生公司即於 92 年 6 月 24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就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爭議，聲請仲裁。仲裁協會於 94 年 1 月 7 日作出仲裁判斷（92 年度仲聲孝字第 78 號），判定交通部應返還長生公司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9 億元及加計利息 7,817 萬 1,451 元，交通部未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於 94 年 3 月 25 日依仲裁決定退還長生公司上開金額。經調查發現，交通部及高鐵局在處理該仲裁案有下列違法失當之處：

一、本案仲裁判斷雖認定機場捷運 BOT 案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事

由，卻判定交通部應將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9 億元及加計利息 7 千餘萬元，返還長生公司。交通部法規會、政風室等幕僚雖極力主張為維護政府權益，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交通部卻濫用裁量權，怠於提起救濟，致國家蒙受之鉅大損失，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一) 本案仲裁判斷情形

94 年 1 月 25 日仲裁協會由仲裁人洪○○、戴○○、鄭○○做成 92 年度仲聲孝字第 078 號仲裁判斷書，其判斷主文命交通部應給付長生公司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就兩造間之責任歸屬則認定為「可歸責於聲請人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原因存在。其仲裁理由摘錄如下：

1. 仲裁判斷書所載對交通部有利理由，摘錄如下：

(1) 「本件兩造未能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即長生公司）之事由，相對人（即交通部）以 92 年 1 月 2 日以交授鐵機事 0920000010 函表示乙方（即長生公司）已喪失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資格，及於 92 年 6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0920005936 號函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見仲裁判斷書第 269 頁）。

(2) 「……嗣於 91 年 9 月 2 日之開發計畫，聲請人將區段徵收

計畫由一次開發修正為分期開發，但因有資金缺口之疑慮，……聲請人 91 年 10 月 30 日所提開發計畫將捷運建設成本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項目，違反第 12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91 年 12 月 1 日所提開發計畫仍有將自有資金報酬設算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相對人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於 91 年 6 月 26 日聲請人提出開發計畫後之程序，以聲請人之名義檢附高鐵局之審查意見後併呈行政院，須俟聲請人依約依法提送後始得據以辦理，就此難認相對人有延宕之情事。」（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四項，見仲裁判斷書第 264 頁倒數第 5 行以下）。

- (3) 「……兩造仍應依法、依約議定興建營運合約，於議約階段聲請人未符合上開規定，以致延宕時程，實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 2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6 頁）。
- (4) 「……查聲請人如何籌措自有資金或融資補足，並未提出具體可行之內容及財務資料，相對人基於主辦機關之立場，既有疑慮，聲請人未提出確切可行之財務規劃，相對人不予認同難謂無因，從而亦難謂有任何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關於地價評估部分，……聲請人未能提出確切財務資料，詳實

說明如何取得一千零八億餘元之區段徵收資金及資金如何能百分之百全部到位之具體內容，空言承諾辦理，難杜相對人之疑慮。」（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 3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7 頁）。

- (5) 「……至於分期開發雖經第 14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結論『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同意長生公司所提區段徵收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仍以『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為前提，惟聲請人所提財務計畫經評估後非具體可行，分期開發即屬免議；聲請人稱分期開發業獲第 14 次甄審委員會之同意，實有誤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七項最後 5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6) 「聲請人喪失最優案件申請人之資格，相對人並據以終止合約，核屬有據。……聲請人一意指摘本件破局之原因，為可歸責於相對人云云，固不可取。……」（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前四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7) 「本件兩造未能……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相對人……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前 5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9 頁）。

2. 仲裁判斷書所載交通部應返還部

分履約保證金之理由，摘錄如下：

- (1) 「……惟查政府以 BOT 方式興辦公共工程之目的，在於政府能運用民間豐沛之資金及創意，為公共建設注入活力，……若將其風險，全歸一方承擔，實難期公平，若過分嚴苛，亦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生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寒蟬效應』……對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未必有利」（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 15 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2) 「相對人因本計畫專為聲請人所籌開之會議及學者出席會議支出不過十數萬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 3 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3. 仲裁判斷書所下結論：

「經衡酌兩造法律關係之精神、聲請人議約之努力與誠意，相對人受損害之程度及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意旨，聲請人所繳交籌建履約保證金應予扣除壹億元以為違約賠償後，由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判斷交通部應給付長生公司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第 2 頁）。

(二) 交通部法規會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及 94 年 2 月 25 日會簽主張似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略以：

1. 本案仲裁判斷於判斷理由認定契約之終止，係不可歸責於本部，其係因長生公司之財務問題，可

歸責於長生公司，判斷書主文卻要求本部返還該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理由、事實與主文顯有矛盾與偏頗；如以仲裁判斷理由來判斷，本部實應只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一小部分金額，而不應返還 9 億元如此多之金額，該仲裁判斷結果顯有偏頗、矛盾之虞。

2. 本案長生公司因財務問題而無法議約，前後延宕 5、6 年而破局，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為不良示範，為維護政府權益及避免外界質疑，本部似應提起訴訟加以救濟，以維政府形象及疏解外界質疑。

3. 本案仲裁判斷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該判斷結果顯有偏頗之虞，為表明本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於法定不變期間內（94 年 1 月 28 日起算 30 日之前）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維政府之形象。

(三) 交通部疑涉有配合不法捐客蔡○○（註 1）、法律顧問梁○○（註 2），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促成退還長生公司高額履約保證金之結果長生公司於 93 年 3 月 4 日選任陳○○律師為仲裁人，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19 日以陳律師曾於 88、89 年間與長生公司代理人林○○律師

合署辦公為由，聲請其迴避，陳○○律師遂於 93 年 3 月 23 日辭任仲裁人。詢據陳○○律師表示：「……被選任的原因可能是因累積了仲裁經驗而被選任。……我的個性是只要有一方聲請迴避，無論理由為何，我都會辭任。我不知道交通部聲請的理由，……我無後顧之憂，不必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的行為。……」等語。

經查，然無論陳○○或第一次仲裁庭自行辭任之林○○、鄒○○、羅○○三位仲裁人，均無法定迴避之事由。交通部在陳○○在毫不知情的狀況下聲請其迴避，動機可疑，此與長生公司在不法捐客蔡○○指導下，運用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手段，使第一次仲裁庭之組合破局之手法如出一轍。據此可證，交通部有配合蔡○○等人，挑選易於掌握的仲裁人，運作仲裁庭組成，以迴護長生公司利益之嫌。

#### (四)交通部辦理高鐵局簽請不撤銷仲裁之經過

1.94 年 1 月 28 日本案仲裁判斷書送達交通部及其訴訟代理人後，94 年 2 月 5 日高鐵局長何○○隨即檢附仲裁判斷書及法律顧問意見簽報交通部，建議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表示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將產生三種風險，即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險及寒蟬效應之風險，建請部長林○○授權高鐵局辦理還款事宜。94 年 2 月 14 日交通部路政司就該簽稿會簽表示：「本件

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94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次長周○○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2.94 年 2 月 21 日高鐵局副局長吳○○簽提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之法律顧問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重申該仲裁判斷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云云。該簽稿會辦交通部法規會，法規會提出不同意見，極力主張應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政風處會簽亦表示「本處贊同法規會意見」，經交通部次長周○○批示「法規會意見請高鐵局說明」，再次退回高鐵局。

3.嗣高鐵局於 94 年 2 月 25 日再提補充說明，表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率甚低，倘經訴訟結果為敗訴，則交通部需負擔後續期間所有利息費用云云，案會該部法規會，仍同前簽意見，交通部前部長林○○不顧前述各單位多次主張應護政府權益之意見，於得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最後一日之 94 年 3 月 1 日僅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該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末日原為 94 年 2 月 27 日，惟該日係星期日，翌日為國定假日，故順延後末



日為 94 年 3 月 1 日)。高鐵路局於收受上開批示後，隨即於 94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依上揭批示簽報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至此，該仲裁判斷確定。

(五)交通部授權高鐵路局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行為，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且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屬裁量權之濫用：

按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原則，拘束國家所有機關之行為，屬憲法位階之法律原則。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等法律，均為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準繩。又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如未依現存確定之事實，反而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為衡量，屬濫用裁量權之違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98 號判決意旨）。

本案高鐵路局於 94 年 2 月 5 日簽報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經交通部路政司於 94 年 2 月 14 日會

簽請高鐵路局補充利弊得失之分析及考量是否兼顧政府權益；94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次長周○○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交通部法規會於 94 年 2 月 21 日提出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會簽意見後，政風處會簽亦表示「本處贊同法規會意見」，再經交通部次長周○○批示「法規會意見請高鐵路局說明」退回高鐵路局，而高鐵路局於 94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5 日簽提補充意見後，法規會仍持不同意見，相關過程有如前述。足見交通部內部對於高鐵路局所擬不提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前後至少 6 次表示不同意見，表達極度顧慮。且交通部法規會之意見已指出該仲裁判斷明顯偏頗，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事由卻要返還大部分的履約保證金，主文與理由矛盾，長生案延宕 5、6 年，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質疑如不提起救濟，無法表明政府維護權益的決心，對政府形象有不利影響等語。然交通部前部長林○○對於部內各單位的不同意見置若罔聞，亦未審酌法規會之意見內容是否可採，且未再徵詢公正第三人意見，卻僅以法規會幕僚無律師證照，公務員想法較為保守等偏見，全盤否定內部幕僚意見，林○○為交通部之法定代理人，在本案中代表交通部所行使之裁量權，顯係攙雜與事件無關之偏見因素，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且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顯已符合行政

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構成濫用裁量權之違法。

(六)交通部認同高鐵局所持之三項風險，即敗訴的風險、利息增加的風險、寒蟬效應的風險，並不可採：

1.有關敗訴風險及利息增加風險部分：

經本院調閱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件數計 37 件（高鐵局於上開期間未提起任何撤銷仲裁訴訟），其中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勝訴定讞者計有 10 件（另審理中 1 件，判決駁回 24 件，和解 1 件，他案和解而撤回訴訟 1 件），顯示交通部非無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經驗，提起後勝訴或據以和解之比率亦不低（如扣除審理中 1 件，加計和解 1 件及他案和解 1 件，勝訴比例達 3 分之 1），並非無勝訴之望。

2.有關寒蟬效應部分：

政府以 BOT 方式興辦公共工程，固然應積極建立與民間之夥伴關係，然行政機關對於個別案件，仍應視雙方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法依約忠實執行，在誠實信用原則下，實踐公益，保障私益。至於寒蟬效應（註 3）之說，迄今並無實證可印證此效應出現，在政府的 BOT 案仍陸續展開之際，寒蟬效應之推論已不攻自破。況交通部及其他所屬機關於 90 年至 99 年底計提起 37 件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如按寒蟬效

應之邏輯，怎有民間企業敢再承攬政府相關工程？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 BOT 案迄今屢見不鮮。足見高鐵局以臆測且未具任何實證之「寒蟬效應」，做為其怠於提出救濟之依據，其結果造成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的傾斜，財團因之受益，全民因之受損，自屬濫用裁量權之違法。

(七)仲裁制度固屬訴訟外息止紛爭之另一途徑，然重大公共工程爭議是否採仲裁方式解決，交通部仍宜以本仲裁案為殷鑑，妥慎評估，以維護政府權益。

仲裁制度固屬訴訟外息止紛爭之另一途徑，依仲裁法第 1 條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亦即提付仲裁程序之前提，須雙方間針對該紛爭有書面之仲裁協議始得為之。然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於 96 年 7 月 4 日增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對工程採購，採取「先調後仲」之強制仲裁機制，對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已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該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者，賦予廠商直接提付仲裁之權利。

然仲裁制度為一審終結，無上訴制度，仲裁人就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權限，較諸法官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仲裁人行使職權應有高度自律，徵諸本案蔡○○、梁○○及相關涉案人員疑有利用仲裁制度弱點及擔任行政院訴願委員、高鐵局法律顧問等職務之便，介入仲裁庭組成，進而以仲裁判斷獲取不當利益。上揭交通部法規會意見第四點即鑑於諸多公共工程仲裁結果造成國家權益受損，建議工程單位不宜列入仲裁條款。此觀之本件仲裁案第一次組成之仲裁庭，兩造感受仲裁人詢答之氛圍，猜測該庭之心證可能不利於長生公司，相關人乃藉由訴訟技巧，使林○○、鄒○○、羅○○等三位仲裁人於 93 年 2 月 12 日聯合請辭；嗣長生公司重新選定陳○○律師為仲裁人，亦因交通部聲請陳律師迴避，陳律師乃自行辭任，但上開仲裁人事實上均無法定迴避事由，足見仲裁人之選任，極易受人為不當操作。

鑑於仲裁程序雖能迅速解決爭議，但一經作成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而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要件嚴格，仲裁人之選任又易受不當操作等情，交通部允宜評估公共工程採行仲裁之優缺點，深入瞭解有無敗訴率偏高及有無適時提出撤銷仲裁訴訟之情形，並以本仲裁案為殷鑑，尋求重大公共工程爭議妥適的解決方式，以維護國家權益。

(八)綜上，本案仲裁判斷既認定機場捷

運 BOT 案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卻判定交通部應返還長生公司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9 億元及加計利息 7 千餘萬元。交通部竟不顧法規會、政風室等幕僚 6 度提醒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必要性，濫用裁量權力，致國家蒙受之鉅大損失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二、高鐵局明知該仲裁判斷偏頗且矛盾，損害國家利益至鉅，卻於 94 年 2 月 4 日、2 月 21 日、2 月 25 日持法律顧問意見，三度簽請交通部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但相關理由均難以成立；又該局雖於第 2 次仲裁庭期間，主動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迴避，然提出時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而後續針對臺北地院裁定所提出之撤銷裁定及再審之訴，均屬為維護該仲裁判斷之「策略運用」；且該局接獲仲裁判斷後，旋即簽報交通部撤回訴訟並著手處理還款事宜，以迅速取得長生公司承諾書及返還履約保證金，顯見該局自始即不願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高鐵局明知該仲裁判斷偏頗且矛盾，損害國家利益至鉅，卻未進行審慎評估以求維護政府權益，於 94 年 2 月 4 日、2 月 21 日、2 月 25 日逕持法律顧問意見，三度簽請交通部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等情，有如前述。且該局於仲裁過程中已知悉第二次仲裁庭之心證走向不利於交通部，仍運用「策略」極力維護該仲裁庭；且於接獲仲裁判斷後，旋即簽報交

通部撤回訴訟並著手處理還款事宜，並迅速返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屬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濫用裁量之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三、交通部與高鐵局處理本案之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公文流程管制鬆散，違反文書處理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爆發後，96 年 7 月 12 日特偵組前往交通部、高鐵局調閱資料，並指揮臺中市調查站約談高鐵局相關人員。當日交通部務次長何○○對媒體證實高鐵局曾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迴避，何○○並指稱：交通部和長生公司對於重新選任的仲裁人選，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後來勉強選出，不過，交通部卻發現，仲裁過程中，「仲裁者有些蹊蹺，相關發展對交通部不利」。故交通部希望更換解散仲裁小組，但長生公司不同意，交通部只好到地方法院申請，但遭法院駁回等語，有媒體報導可稽（參見 96 年 7 月 13 日中國時報 A6 版報導）。

(二)因高鐵局前局長何○○上開自清動作，特偵組遂認為相關人員欠缺圖利等犯罪意圖，有如前述。然其所憑據之重要事證，亦即前局長何○○於 93 年 11 月 19 日親簽有關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迴避案之原因分析報告，該報告內附有撰擬交通部上陳行政院簽稿，有諸多瑕疵：

- 1.依 90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各機關之文書作業，均應按同一程序集

中於文書單位處理，任何文書均須記載年、月、日、時。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亦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來文完成分文手續後應即在來文正面適當位置加蓋收文日期編號戳，依序編號並將來文機關、文號、附件及案由摘要登錄於總收文登記表，分送承辦單位。亦即任何公文均應有文號及收發文紀錄，並應循行政流程管制以明權責。而下級機關首長簽報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求、請示、建議者，屬「其他公文」，亦應循上揭流程辦理。然該公文查無任何文號，實地履勘高鐵局並查對該局公文管理系統，亦無收發文及流程紀錄。

2.該簽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由承辦人林○○工程司持送，是日下午 5 時許交予部長室前主任陳○○。惟陳○○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仲裁庭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為「無法作成決定」之決議）將原簽退還高鐵局，陳○○並以便條紙註記：「事過境遷。還請處理。謝謝！弟陳○○上 11.30」浮貼於該簽之上，詢據相關人員表示：

(1)交通部前部長林○○稱：何○○的公文很奇怪，沒有意見，且未經過相關流程，沒有經過路政司及次長，就來要部長的意見，其對於空白簽呈無法批示，我就退回去。至於「事過境遷，還請處理」非我交代的，但應該是我指示陳○○退公

文給何○○等語。

(2) 部長辦公室前主任陳○○表示：公文按程序須依主秘、次長等流程上陳，但該公文未循相關流程，林○○部長沒有批，他指示本件既然已處理過了，就退還給何局長，之後認為林部長與何局長已經說好了，已經有默契了等語。

(3) 另陳○○雖於本院約詢時稱「事過境遷，還請處理」的字條係貼在密件公文的外封套上等語。惟相關人於檢調偵辦時及何○○於本院約詢時均指稱該字條係貼於公文上。然不論該字條係貼於何處，由辦公室幕僚人員以浮貼字條之方式，不循公文流程逕將公文退回，有違公文處理之原則。而字條內容非公文一般用語，易予人形成某種共識或默契之聯想，殊有未當。

(三) 綜上，公文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及公文處理紀錄，係公文檢查、催辦、銷號、製表及統計分析之基礎，亦屬事後釐清責任歸屬之重要憑據。本案之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不但違反公文處理之正常流程，並已影響公務處理之正確性。交通部部長辦公室前主任陳○○在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在公文處理流程上跨越了正當的程序，並指稱諸多公文部長不批示而逕退回業務首長再行處理等語。顯見交通部與高鐵局處理公文之流程管制鬆散，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掌理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設事宜，未能本於職掌，依交通部組織條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善盡工程爭訟之管理、督導之責，明知機場捷運 BOT 案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事由之情形下，仲裁判斷卻判定交通部應返還長生公司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9 億元及加計利息 7 千餘萬元，竟不顧交通部內部至少 6 次的不同意見及法規會極力主張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主張，濫用裁量權力怠於救濟，並迅速返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且本案關鍵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公文流程管制鬆散，其違失情節重大，允應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蔡○○因在本案中之犯行，即虛設「忠榮興業有限公司」收取長生公司佣金違反公司法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並向公庫支付一百萬元。

註 2：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在本案為交通部所聘法律顧問，已歿。

註 3：寒蟬效應指：某人先發聲或遭到否定後，其他有同樣想法和意見或想支持的人就不敢再出聲。另有指出「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 是新聞學領域的名詞，源自於美國，指新聞傳播媒體受到政府或是上層階級控制，無法有效監督政府施政、以及守望社會

善盡社會責任的功能。現在泛指下層階級被上層權力階級控制，造成無法有效發表意見的情況。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有關 103 年 5 月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高鳳仙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消防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七、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中市政府明知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屬於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但該府不僅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時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而且於同年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統時，將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排除在外，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丙類地下道施作，其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該府未積極建置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預警系統，為 103 年民生地下道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又於 100 年間完成規劃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區域排水系統，卻因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等因素，施作延宕，且該府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使該地下道之積水僅能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又因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排水道疏通，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造成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幾乎逢大雨必淹，也是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該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且其淹水預警措施不足，造成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設停車柵欄，均核有重大違失

-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霖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分隊長許○榮中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仍待補充說明，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說明見復。
-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所著書籍為其心智創作，屬受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範疇，無耽誤患者正常醫療程序造成損害情事，詎該府竟勒令出版業者下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核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相符，同意結案。
- 五、臺北市府函復，檢送該市大安區龍泉里等範圍內違規店家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所訂短程計畫與中長程計畫，將後續執行績效於六個月內見復，並影附該府復函函送陳訴人。
- 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於 104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 七、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處置情形，仍需嘉義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推動執行，函請該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本（104）年上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依本院調查意見應改善事項，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九、據續訴：高雄市政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均侵害其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續依法取得花蓮市福德段 525-1 地號土地，並將結果見復。
- 十一、呂○波續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就陳訴人所訴事項，查處逕復並函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及陳訴人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分別確實辦理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併卷存查。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副本含臺北市政府來函抄送陳訴人。

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如下處理：

一、列為年度巡察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之參考議題。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

104 年辦理績效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註意見三（一）請內政部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具體成效及效益評估彙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104）年底前，將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及民事訴訟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據彭○華君陳訴，本院王美玉委員投書中國時報，認徵收法令落伍，實則苗栗大埔徵收案係未依法行政所致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陳訴人參考，並敘明：「本案本院仍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十八、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98 莫拉克 C2-157 信義鄉神木村愛玉子橋橋樑災修復建工程」等案之專案調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抄簽註意見五函請審計部轉知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邱○清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進度，本院同意結案，惟仍請苗栗縣政府於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本院同意結案。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二十二、據續訴：為渠「金門縣長退職金」依法自九十八年起核發並計給優惠利息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以 104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051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陳訴人續訴渠退職酬勞金核發應併計優惠利息部分，併案存查。另有關陳訴人請求金門縣政府發還保管款說明書等情案之副本，宜移本院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三、據陳君陳訴：為渠公司於 88 年間標得內政部警政署招標採購防彈盾牌 6,850 片案，均依約履行，詎該署疑不當蓄意以該等防彈盾牌涉有貫穿情事，率予解除契約，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行政院草擬「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對專技人員之管理，應與考取國家證照者討論，而非自行草擬或接受利益團體施壓偷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如下處理：

一、抄簽注意見二、三(一)2 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二、復知陳訴人：有關 103 年 12 月 31 日來函所提出之相關意見及資料，為瞭解詳情，本院已另函請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陸續完成法令修正及訂頒，惟後續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作業仍待追蹤，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104）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先後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仍待追蹤，函

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儘速辦理，每 3 個月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原民會復函部分：所復內容與行政院復函相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立法院林委員國正函為問政所需，請提供本院調查「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調查報告及其附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林國正委員。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就業管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供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二、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及雲林縣政府對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違規出租使用事實，迄未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後續說明改善事項，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4 年 6 月底前持續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原住

民族委員會確依來函所擬方式辦理，暨依該會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所定本案經費運用規定辦理核銷、繳回剩餘款，並於前揭事項辦理完竣後，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所復內容與行政院復函相同，本件併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公益勸募條例宣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已陸續辦理勸募相關實務研習及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已開放線上申請功能，惟尚有待釐清之處，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暨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該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2、3 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輔導，本院同意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二)3 函請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核實辦理，本院同意結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本院同意結案。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 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機關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屏東縣春日鄉鄉長陳○忠疑涉大量聘僱具血親、姻親關係人員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且均未經公開甄選及考核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另函請行政院及所屬人事行政總處通盤調查各地方機關以縣款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依據、進用程序及考核制度是否健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再行研議。
- 三、續訴（2 件）：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後段內容函復陳訴人。
- 四、教育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教育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有關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列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新生就學狀況，仍有待該部確實詳予說明及辦理，抄 103 年 12 月 26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復。
-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 104 年 1 月 7 日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於辦竣後見復。
-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 104 年 1 月 23 日簽注意見三(二)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函復本院。
-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依所列期限處理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

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九、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4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省政府未依其公告內容舉行面試，其甄選程序欠缺完備性，惟是否影響任用之有效性，及外補甄選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檢討之續辦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續辦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予續聘處分，經提起行政訴訟獲勝，詎該校迄未依法回復其權益，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已考量該部及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給予相關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等規範，並已修正前開規定，尚屬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收受人民訴狀，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土地建物被列入「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範圍，有損權益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陳訴人身分請依相關保密規定處理）。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收受人民訴狀，據訴：渠所有坐落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合法工廠被列入「擬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區段徵收範圍，搬遷成本過高，桃園縣政府迄未有妥適之安置措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簽注意見二(四)陳訴事項（含相關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

訴人，其餘簽注意見二(一)、(二)、(三)陳訴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提出異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高鐵局、新竹縣政府，研擬活化高鐵預埋管道及新竹縣政府寬頻管道之具體方案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調查站人員涉嫌長期收賄、洩漏偵查秘密及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為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

，嚴重敗壞國內治安，究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外勞現行管理措施及未來加強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按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四)1、2 函請該部續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勞動部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四)3、4 分別函請自行列管，同意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應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研修作業，以及 104 年度以後港務警察業務費用是否改由民營事業繳納管理費支應等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於本年 7 月底前將具體結果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辦理；於 105 年 4 月底前，將修法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對於已開闢卻尚未取得所有權之都市計畫道路，缺乏主動積極作為，且未能核實目標管理乙節，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底將檢討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104 年 7 月前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調查，據訴：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陳姓主任及吳姓教授，利用擔任警察特考命題委員機會，將考題洩漏給應考學生，破壞國家考試制度之公正與公平性，影響重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考選部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一有關陳國勝部分，已於本（104）年 1 月 26 日提案彈劾通過。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院會決議就第 4 屆委員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該縣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遭法院羈押，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人員涉案違失及後續監督機制如何等情，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之（一）至（三），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嗣退休後再任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移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附調查報告全文及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0987 號起訴書影本）。

四、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督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附調查意見全文）。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本案係院會決議派查案件，

提院會報告。

散會：上午 3 時 37 分

###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實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且對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均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前代表秦日新任職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職務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偽造公務餐敘等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作業，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調查意見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准予結案。

三、審計部函復駐外高階人員涉溢領眷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該部賡續追蹤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外交部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四、外交部檢送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聯合巡察該部雲嘉南辦事處之會議紀錄，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江委員綺雯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修正文字後，併同「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登山新村眷村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第 2 期剩餘補助款之撥發，涉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有關推選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國軍離島駐軍規劃政策之檢討」乙案，推派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調查，並由劉委員德勳擔任召集人。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國防部

- 就本案所揭缺失意旨暨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暨國防部函該院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續辦，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函請國防部持續就國防醫學院代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於每年 7 月、隔年 1 月底將上半年辦理代訓員額及成果見復。(二)本件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廣續轉飭國防部每季將各案執行進度函知本院，並明確說明各案「已結案」、「已退匯」、「全案已交運執行完畢」之時間。(二)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半年將相關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際成效）辦理見復。
-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 十、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未結部分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保修指揮部辦理「艙底水過濾器」乙項採購案，本院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眷舍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協助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審計部來函，請行政院覈實檢討相關責任說明見復。
-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資產評

價作業不當等情」糾正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除調查意見十涉及內政部之部分仍持續追蹤外，糾正案及其餘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日後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應以本案為鑑，妥善建立機制，防止公務人員利用參與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決策之便，於退休後得以再任該民營事業相關職務，避開規制，支領雙薪，影響社會觀瞻。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全案結案存查。(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後續改善事宜，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籍老兵權益照顧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行政院業已督促退輔會確實依本案調查「照顧臺籍老兵」之意旨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孫○○及郭○○是否涉及叛亂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本件來函併案存查。(二)經查本案各項調查意見已無應辦事項，爰結案存查。

十八、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悉，國內近五千顆含驅蟲劑之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且充填保水劑之問題『灌水肉』亦長期供售於國軍副食供應中心，凸顯國軍飲食安全似欠缺周延把關。為維護國軍飲食安全衛生，究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國軍生鮮蛋品及冷凍牛、羊肉品等副食之招商採購、履約管理、驗收機制為何？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三)函請國防部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就該部副食業務 39 名軍職人員提起公訴移請轄管法院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書影本及該部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議處結果函報本院後，再另為處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廠商名稱以○○表示）。

十九、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

，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丙、臨時動議

一、本會提案：據報載，陸軍後勤指揮部承辦 3 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鞭收賄」弊案，引起各界關注，顯示國軍軍品採購相關機制疑有嚴重疏漏，似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劉委員德勳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工業局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將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擴大處理容量等相關改善事宜，彙整前半年辦理情形見復。（二）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聯勤第○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國防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予結案存查。(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落實督導各相關機關賡續妥處，確保政府權益及軍購品質，且自行管控後續相關改進辦理情形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同意有關「據訴，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展期函、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楊○○君續訴書，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抄核提意見函請退輔會就(一)部分賡續查明見復。(二)抄核提意見副知本案陳訴人楊○○君。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耗資逾 10 億元於 103 年 7 月 27 日甫完工啟用之臺南市港尾溝溪疏洪工程，啟用不到 20 日竟發生嚴重坍塌毀損，究肇致工程毀損之原因與災損、修復情況為何？是否涉有設計、施工或其他人為因

素之缺失？另 8 年 800 億元治水預算中臺南市約 170 億元之執行情形如何？皆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另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財政部及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加強督導衛生福利部對於產後護理機構與坐月子中心資訊掌握不足衍生之管理漏洞，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廣續儘速推動實施全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轄內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有無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過程、浚渫成效及安全管理維護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 103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玉峰堰尚未完成蓄水範圍公告及霧社水庫淤積因應策略說帖溝通情形等待辦事項，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 104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產署將「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迄今之績效，以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手冊」、「國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使用補償金應收歲入款及債權憑證管理



注意事項」等文件與實際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情形之資料報院續處。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收取權利金一節，該府文化局與基金會針對權利金多寡之後續研議結果報院續處。

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調查意見之 104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續予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等情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歷次函復資料未就調查意見一「並未針對外籍勞工受侵害事項之受害者身分、事項類別、申訴處理方式、申訴處理結果等做更深入的調查、統計與分析」乙節說明檢討作為，函請該部檢討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該院對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所為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度中央機

關員額評鑑，其中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力配置尚屬合理，所屬三、四級機關（構），各該主管機關已依當前重要業務優先順序，就其所屬機關間之人力運用進行員額調整；有關督促所屬機關落實抽訪派遣勞工部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抽訪涵蓋率達 151%；另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之立法進度，目前正由行政院聯席審查中，爰仍函請行政院每半年續行函報立法進度。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糾正案，103 年度之浚渫、檢查及安全評估執行情形與治理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皆已完成，且每年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此部分同意由經濟部自行定期列管督導；另有關水庫之清淤工作，後續事項仍需賡續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持續列管考核，於 105 年 1 月底續復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以及臺東縣政府就該縣垃圾焚化廠解約賠償金額過高，與該府委任律師費用涉有疑義等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臺東

縣政府辦理該縣焚化廠委任律師費用情形尚稱允適，爰影附該署 103 年 7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56363 號函，所復臺東縣政府辦理該縣焚化廠解約賠償過程及本件復函，函復陳情人供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尚稱允適，惟二縣垃圾焚化廠後續仍需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置事項，請該署持續積極辦理，並將 104 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關於審計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及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引水設施營運管理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經濟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既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處理結果尚屬允當，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來僱用身障者，導致身障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楊委員美鈴並為召集人。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不當於海岸設置消波塊及水泥堤防，導致海灘遭受侵蝕，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監測結果，全臺至少有 12 處海灘及沙洲嚴重流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前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菜寮小段 527-6 地號土地讓售情形，發現辦理處分土地之讓售價格估價作業，因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逕以最高負擔比例折減售價，肇致公帑鉅額損失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聲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將修正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標準作業程序之後續修法情形，及怠於審慎評估實際重劃負擔一事，究明相關疏失人員責任，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破格予勞工董事優惠待遇，採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決定，違反公司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有違勞工董事制度本意，經濟部監督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續報中油公司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事前審查應

審慎並注意尊重董事會、總經理職權之執行情形。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勞工董事制度，及相關法規、要點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節見復。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各項效益是否符合預期，及能源局委託工研院辦理「電力系統併網技術與先進電表系統研究計畫」之低壓電表各項功能、通訊協定、資料收集介面標準等各項功能之工程規格見復。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效能過低等情案，103 年度下半年相關損失求償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本案，造成 3.27 億元之確定損失無法獲得填補部分，就所涉違失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

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案關簽註單。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財政部函復，該部關務署高層主管人員並無督導不力或疏於監督情事，與本院調查事實不符，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從嚴查處關務署及高雄關相關高層主管人員責任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銓敘部、財政部陳報案關涉案關員申請自願退休爭議，尚乏具體事證足認財政部或銓敘部涉有違失；惟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以辦理退休為手段規避行政責任，確有違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盼，請監察業務處彙整相類案例，通案研究如何監督行政機關於現行法令下，周全處理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復檢

討辦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惟為落實督促該局建立相關機制，善盡維護國有財產之責，請該局就有關各林管處就檢察官諭令責付牛樟木著生牛樟菇之保管方式，及林務機關爾後對侵害國有林木之刑事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及返還贓木訴訟等節，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續復。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其未能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作業，並遭強制搬遷、扣押終身月退俸與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所復尚屬妥適，本案結案。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明顯增進；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核發快卸獎金，與規定未合，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已將修正後之「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爰本案全案（調查、糾正）結案。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改善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監察院人民書狀簽辦單，據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李○○，於 93 至 94 年間處理聯合投信結構債事件，逾越法令規定要求投信業者自行承擔基金所有損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為辦理 96 年度重訴字第 632 號終止公同共有等民事訴訟，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及卷宗，復經該院提示原告主張之待證事實相關資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說明，有關「本採購案迭經實施刑事強制處分並約詢，並無直接事證證明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是貪污之不法情事」部分，併案存查。另該署查獲「惠民公司與宇晟公司關於其他採購案件，於履約管理過程中或投標前行賄相關公務員之不法犯行」部分，

因與本採購案並無關聯，爰移送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民眾指稱遭原任職公司解雇，詎被要求簽署「自願離職申請書」，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損及權益；及法院勞工法庭缺乏專業法官，形同虛設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有關勞資爭議案件處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後續處理情形，納入本會巡察勞動部巡察重點項目；另法院是否成立勞工專業法庭、承審勞工專業法官人力調配等問題，建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研究列入巡察司法院之重點項目。

散會：下午 12 時 3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尹委員祚芊及王委員美玉意見將調查意見二、三部分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提：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恣置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提：有關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

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苗栗縣政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檢討、華隆案協商債權金融機構捐款之後續分配執行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詳予說明見復。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底前，續就該縣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查核及處罰等相關統計數據（含「待查未開戶戶數」、「已開戶未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迄未辦理土地及地上物之徵收並補償損失等情案，其後續土地撥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未設定他項權利土地最後撥用結果續復；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亦請定期（每年 12 月底前）將處理進度續復。

五、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已檢送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之勘查紀錄、自

拆勘查照片及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供參。另為避免類似旨案界址不清之情形，現行農業局辦理涉及林地範圍認定之案件，除請地政人員至現場協助指界外，也配合利用航照或 GPS 定位系統，以確認林地範圍及現況。該府之改善情形，經查尚無不妥，爰新北市政府部分結案。

二、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似不符森林法第 5 條「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之規定及未先查明建物房舍是否合法使用等情，即同意基地租約（未能排除違建占用），造成國有山坡地遭濫墾、濫建，未善盡管理之責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所涉公共工程並非短期能立即完工，又為確保澎湖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以維優良觀光品質，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澎湖縣馬公地區（含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相關事宜，並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函報上半年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

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涉有虛列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三地地方政府，及經確認虛列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新竹市政府，其考評辦理結果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再行查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確實就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水上與民雄鄉公所是否均已覈實編列 104 年度歲入預算；嘉義縣政府審認太保市及朴子市辦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註銷作業之結果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04 年度編列償還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預算金額為何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

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就無法有效杜絕「假農民」確實檢討並研修相關法規，並確實研議解決之道，以杜絕非實際從事農業業者卻仍可領取老農津貼之漏洞等節，續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陳訴人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請督促有關機關現場測量並還原本案被取締採取土石之位置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03 年 12 月 12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陳訴書，函請經濟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加註：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另本次院函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就後續有關產假規定調整方向之研議情形及結果、「建構勞動條件檢查體系人力因應計畫」核定情形等節，確實辦理續復。

二、陳訴人續訴：本院指摘行政院不可用專案讓售國有遷建基地，致行政機關以本院之調查意見行事，影響渠等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重申本案調查意見並未建議財政部修正或不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更未指明行政院不可採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計價方式；國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決議，當循程序予以處理，乃行政院及財政部本於權責斟酌實際情況所為決定。所稱：「監察院指摘行政院不可用專案讓售國有遷建基地」乙節，容屬誤解。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復台電公司辦理「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情形，雖符合時程進度，惟為瞭解後續執行情形，爰再函請該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4 年 6 月底將上開兩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點值（RBRVS）調升後，對於所增列之新臺幣 50 億元預算，其分配是否依規定給付予急重難症醫師、醫院又如何落實、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已完成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全案結案。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有關廢止娛樂稅議題，為實施能源稅之配套措施之一，為避免影響地方財政及維護租稅公平，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規定，財政部將配合能源稅立法進度辦理。爰函請財



政部，本案爾後改由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鑒於台灣高鐵公司未來走向及財務問題之後續處理未明復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就後續情形函報本院。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台電公司於獲判勝訴後即聲請強制執行之處置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

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及訴願程序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及依本院調查意見所研擬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績效，於 104 年 6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糖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復知本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該公司購回「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乙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審查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有關園區產權拍賣案，無人投標而流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再具狀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復知本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BOT），發現其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均涉有違失。另於履約

（營運）階段未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確實督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辦理過程有無公務員涉有刑事不法及納入廉政會報議題等情，業經偵辦簽結在案及召開後作成檢討策進作為決議，尚稱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有關市府辦理缺失部分，續由糾正案續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

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輔導賽鴿組織合法化、查緝賽鴿涉賭執行成效及鴿舍違建處理等節，每半年查復改善情形。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 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 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案之 103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業已完成修法，增列「親等」之限制及依「汽缸總排氣量」定額免稅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建請檢警機關建立便民機制及單一通報平臺等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函報協調各權責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供參。

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30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9077、1031668896 號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之 103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續辦，於 104 年年終再將執行成果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長期暫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未落實審查，均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適時檢討公辦民營醫院適用法律之情形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砂石認證後續相關執行情形，以及中央各機關籌編 105 年度預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未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等節，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見復。

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續報「箭瑛大橋改建工程」後續辦理改建進度，以維護橋梁和用路人安全。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長期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於案發後之查核流於形式，該部無法發揮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所指缺失，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4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合計	1,090	27	1	2	-

### 二、104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104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0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		復。

## 三、104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 字第 1 號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退休）。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	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4 年劾 字第 2 號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1 職等；103 年 8 月 26 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	被彈劾人陳國勝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1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彈劾「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

- 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
- 12 日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3 位教授蒞院拜會,並與包委員宗和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
- 1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7 次監察院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員針對大故宮擴建之安全問題、計畫預算編列情形、防止民間盜版故宮文物、改善參觀動線、確保參觀品質、數位化專業人才之培養、賡續努力主導中華文物之詮釋權、與學術單位合作情形、文物資產維護具體作法、打造南部院區成為南北雙星亮點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 19 日 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瞭解辦事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業務推動成效、資料安全控管,與地方政府及南部其他縣市合作情形;視察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與維護、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及營運、阿里山地區林業保育及發展,以及莫拉克風災後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復建情形;委員對「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OT 與 BOT 案」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表示關切,並提多項建言。(巡察日期為 1 月 19 日至 20 日)
-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會議。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案。

26 日 舉行 104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彈劾「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27 日 舉行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

28 日 舉辦監察院 103 年歲末餐會，邀請全院同仁、審計部正副審計長及單位一級主管與媒體記者同歡，促進雙方交流互動，並勗勉同仁辛勞，激勵員工士氣。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3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張院長博雅擔任領隊，共計 16 位委員參加，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分別就調查案、糾正案、巡察中發現、民眾關心議題、審計部審計各機關財務或績效所提建議意見等彙集提列議題，督促行政院各部會進行研究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